

# 山達基 是一門宗教嗎？



研究報告

作者：狄恩·M·凱利  
(Dean M. Kelley)

宗教自由顧問  
(Counselor on Religious Liberty)

美國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of Christ in the USA)

1996年6月



# 山達基 是一門宗教嗎？





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 目錄

前言	1
單元一：觀察	2
單元二：法庭調查結果	4
單元三：法規與宗教	5
單元四：宗教的定義	9
單元五：思想體系	10



研究報告

作者：狄恩·M·凱利

(Dean M. Kelley)

宗教自由顧問

(Counselor on Religious Liberty)

美國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of Christ in the USA)

1996年6月

# 山達基 是一門宗教嗎？

## 前言

本報告為加州山達基教會委任作者調查山達基是否為一合法的宗教。作者同意（無償）接受這項委任，並自己挑選時間和地點，與山達基教會全國各地的信徒進行訪談，來完成這項委任。

1980年6月到8月間，在幾個山達基機構中隨機挑選了21個人進行訪談，這些機構位於加州沙加緬度市（Sacramento）、新墨西哥州阿布奎基市（Albuquerque）、華盛頓特區與佛羅里達州清水鎮。每一次訪談都試著探求受訪者如何接觸到山達基，他目前與山達基活動的關係，山達基在他生命中有什麼功能，以及山達基讓他對於存在的終極問題，造成了什麼不一樣的理解。

訪談的目的不在於確定山達基的教導與信條，而在於確定山達基對於信徒做了什麼。這份研究類似加州法院在人道組織團體訴阿拉米達郡（Fellowship of Humanity v. Alameda County）一案中所探討的，確立一個非神論的組織是否得以作為「宗教」，而有權就其資產免稅。

本案只是要客觀地調查，這個信仰在教友的生活中所佔的地位，和那些傳統的宗教信仰在信徒生活中所佔的地位是否相同，以及該團體是否為了免稅而宣稱自己是宗教團體。

153 Cal.App.2d at 6920

受訪者包括13位男性與八位女性，其中八位為全職教會職員（牧師？），13位為兼職工作人員（教友？）。有些人參與山達基的活動只有一年左右，而有些人已經參與許多年（達18至20年）。雖然回答的內容相當多樣化，但於最後幾次的訪談中很少

註：作者曾是美國全國基督教協進會（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of Christ）宗教自由部門的主管（1960–1990），同時也是宗教自由顧問（1990–）。作者對本研究與發現單獨承擔一切責任。本研究與發現不歸屬於NCC或是它的任何教會成員。

出現「新」的資料，大部分的資訊與經歷在之前的訪談就曾經提到了。因此，可以說，訪談時所提出的問題，感覺上已經「盡可能地」把各種答案都探尋完畢了。

訪談人員試著不去傳達面談的目的，而是盡可能以開放的問題來詢問，循著受訪者所使用的詞彙與想法，而不是讓受訪者像在正式面談一樣，完整地介紹自己。除非受訪者有提到，否則訪談的問題不會提及「宗教」，重點是放在「山達基對你做了什麼」。

## 單元一：觀察

觀察到重複出現、一致而顯著的部分：

1. 山達基成為受訪者生命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在他們組織自己的想法、他們的工作以及他們的生命計畫中，山達基占有重要且似乎非常有建設性的地位。有些人進入山達基全職工作（當職員＝「牧師」？），而那些沒有離開一般工作，也沒有特別空出假期的人，他們會在山達基做更進一步的訓練和諮詢。有些與其他山達基人進行個人事業（有一位音樂家是在一個全都是山達基人的樂團演奏）。
2. 山達基提供一些方法讓毒癮者、酗酒者、受挫的人、喪失目標的人、憂鬱症者或是無價值感的人，可以脫離困境——這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有位年輕人說自己曾經是「毒蟲」，得犯罪來維持他的毒癮，但他改過自新，找到工作給付他的山達基課程，並完全戒斷毒品。也有不少人提到，當他們知道只要再吸毒就不能繼續待在山達基之後，他們就戒斷毒品。）
3. 山達基影響他們的中心元素是，他們認為自己是「精神個體（spiritual beings）」，獨立於身體與心靈之外的持續存在，因此毋須害怕死亡，死亡只不過是「拋棄」目前的身體，在時空中替換了另一個身體。
4. 他們認為山達基通常很實用：山達基對他們「有效」，提升了他們處理日常問題的能力，像是人際關係、溝通和自我覺察等等。甚至在更多「靈性」方面（以他們的說法），是用很務實地觀點來看待的：「如果那對你沒用，就忘記它吧！」唯有那些由個人經由自己的體驗所證實的教導，才會被認為是真實的，而有些人則沒有（尚未？）達到體悟「靈性」的等級。（一位年輕人說他有「聽說」過輪迴轉世，但他並不覺得這對他而言是有用的或重要的。）



5. 「聽析 (auditing)」程序 (一種諮詢, 受諮詢者兩手各握著一個連接到「心靈電儀表 (E-Meter)」(惠斯登電橋)的導電體, 記錄著皮膚表層電導率的變動, 這被認為與諮詢的主題相關) 是他們在山達基中非常重要的經歷, 有幾位說它就像是在實際執行「告解」一樣。他們似乎覺得這種方法的療效很好, 而且一個人無法欺騙心靈電儀表, 因此使得聽析優於其他的諮詢方式。
6. 在訪談中經常出現與「品格」有關的話題, 但通常這些話題沒有什麼非常明確或常規的內容。
7. 對山達基而言, 傳統的「宗教」元素——禮堂、教會裝飾、牧師穿著、十字架符號, 等等——似乎沒有那麼重要。(「喔! 對! 既然你提到了, 我們的確有週日服務。」)
8. 創始人L. 羅恩 賀伯特先生經常受到大力讚揚, 甚至可以稱得上「虔誠」: 到處都有他的照片; 他是山達基人所研讀的大量彙編資料的作者; 在每個山達基機構都有為他保留一個空的但佈置齊全的辦公室, 並有一張他穿著「艦隊總司令」服裝的照片, 照片中他戴著金邊帽子坐在桌子上。
9. 通常會尊重受訪者先前的宗教信仰和參與其他宗教, 並且經常提到山達基與其他宗教是相容的; 山達基僅僅是「應用」其他宗教認為是理論的事物。有些受訪者說他們仍然信仰路德教派 (Lutherans) 或是衛理公會教派 (Methodists), 但顯然沒有積極參與。多數自稱「山達基人」的受訪者, 相反地, 並沒有追隨某些(其他?) 宗教。
10. 有許多人提到, 他們不滿意之前的宗教, 因為他們的問題並沒有得到滿意的解答。他們經常被告知要相信某些事, 但他們沒有直接體驗到可以解決他們問題的答案, 所以仍舊是一位「追尋者」。直到他們來到山達基, 在這裡並沒有給答案, 或是被告知應該相信什麼, 但是能夠讓他們透過自己的經歷去尋找答案, 這顯然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他們一再提到「第八動力」, 但比較少提到「神」或是「至高之神」, 對他們而言就相當於「第八動力」。但很清楚地山達基不提供神的定義或是「第八動力」的具體內容, 而是讓個人自己去探索。
11. 有些人提到他們與其他山達基人有隆重的婚禮, 並受到山達基「牧師」隆重地慶祝。

## 單元二：法庭調查結果

以上觀察可能被視為違反多種「宗教」的定義。有三點：第一是加州法院對於人道組織團體的定義。法院稱：

宗教只包括：

(1) 一個信仰，不一定是指超自然的力量；(2) 一種崇拜 (cult)，涉及一個集會結社團體公開表現出來的信仰；(3) 一個實踐道德的體系，是直接由其堅持的信仰所產生的；以及(4) 一個組織，當中的儀式 (cult) 中遵守信仰的原則。

153 Cal.App.2d at 693 (1957) 釋義

- A. 「一個信仰，不一定是指超自然的力量。」法院並沒有特別指出信仰的層次，但是宗教傳統上涉及「終極的」問題，例如生命的意義與目的，宇宙的命運和本質，生命是否在死後仍然繼續，等等。山達基提出一個詳盡的架構，在這個架構中似乎可以解答一些這種類型的問題。雖然不是所有問題都有明確的答案，但似乎可以緩和這些問題帶給信徒的焦慮。然而，山達基非常明確地處理死亡的問題，類似於新柏拉圖派哲學 (Neoplatonism) 和基督教科學派 (Christian Science) (否認現實或身體的重要性) 與某些東方的傳統 (輪迴轉世於連續不斷的肉身)。就像某些宗教 (佛教，儒家，道家) 一樣，山達基不認為存在有兩種層次，自然或是超自然，只認為有一種層次。山達基沒有為「第八動力」或是「至高之神」提供詳細的觀念性內容，而是留下一個空間，不像法院所闡釋的宗教實體 (人道組織團體，華盛頓道德協會 [249 F.2d 127]，道德文化與非宗教人道主義 [Torcaso v. Watkins, footnote, 367 US. 488])。
- B. 「一種崇拜 (cult)，涉及一個集會結社團體公開表現出來的信仰。」「cult」在這裡是什麼意思？《牛津英語字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中「cult」的定義如下：

1. 崇拜——1683。

2. 一種特定形式的宗教崇拜；特別是指外在的儀式和典禮——1679。

以猶太－基督教的觀點而言，山達基教會並沒有表面上的崇拜。在山達基的機構中有教堂，週日有些山達基人會聚集在那裡聽演講，或是聆聽特定主題的錄音帶。受訪者似乎不認為在山達基的日程中這種活動很重要，或是認為機構裡的教堂是傳統禮拜活動的場所。

無論如何，整個山達基是一個「表達信仰的集會結社」，且幾個社群聚會（包含教會服務）也是「群聚的」（而非個人或一對一的）活動。這些可以很明確地歸類為「第三動力」（群體生活）活動。

- C. 「一個實踐道德的體系，是直接由其堅持的信仰所產生的。」山達基在「品格」上有大量的作品——似乎符合法院所釋義的道德「實踐」。當教友偏離這團體所頒布的品格標準時，甚至有「品格官」與信徒諮商。（相較於法院的論點，一般認定的宗教——萬物有靈論〔animism〕、某些印度教的形式，等等——這些並沒有品格的層面，雖然他們經常為信眾建立一種〔與品格無關〕具有儀式或贖罪性質的行為或行動體制。）
- D. 「一個組織，當中的儀式（cult）是為了遵守信仰原則而建立的。」山達基若不是一個龐大與精心規畫的「組織……為了遵守信仰原則而建立的」，就什麼都不是了。（如果cult是指「崇拜〔worship〕」，很難理解所謂「當中的崇拜」是什麼意思。）每一個山達基機構都有一張巨大的掛圖，一欄一欄列舉組織架構與功能，有些會列出日班和夜班的職員。（並非所有的職位都有人擔任，但大多數時間，這些工作似乎都有人負責。）這樣龐大而密集的組織是為了要實踐山達基的工作，主要是招攬與訓練信徒來實踐山達基。然而，不論其所實踐的是否為「宗教」，決定是否為宗教的方式在於其實踐的內容，以及所遵守和提倡的是何種信仰，而不在於是否有一個組織去執行，正如上述A點所述。

法院在人道組織團體中所定義的「宗教」十分「簡單」，無法針對我們的目的給出足夠的結論，因為它所包含的幾個要素（崇拜、品格）在已知的宗教中並非一律存在，且對於宗教的定義也不是十分明確，使用的詞彙在本質上也不具有一致性：（2）中的「cult（崇拜）」等於（4）中的「cult（儀式）」？而在（2）中的「集會結社」與（4）的「一個組織，當中的儀式」，有什麼不同呢？這個定義並沒有明確區分什麼類型的「信仰」才是宗教，像是從哲學上、品格上、政治上或技術上來區分，所以似乎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闡明。

### 單元三：法規與宗教

美國國家稅務局所使用的13項宗教描述從未被正式當成法規。它包含13項標誌、特徵或標準，據美國國家稅務局坦言，並不需要每一項都具備，才符合成為「宗教」的標準。（來源：布魯斯·霍布金斯，免稅組織法134〔第三版，1979年〕。）（Source: Bruce Hopkins, *The Law of Tax-Exempt Organizations* 134 (3rd Ed.1979).）

1. 「一個明顯合法的存在。」山達基教會在美國以及其他地方是司法上正式的組織。（有些大眾所知的宗教或是教會並不是如此，例如「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或是「聯合衛理公會（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至少以全國層級而言並非如此。）
2. 「有公認的信條與崇拜的形式。」山達基教會有一份正式的信條，並張貼在會所的可見之處。如上所述，山達基並沒有，或是假裝有，像是猶太－基督教模式中的崇拜形式。
3. 「一個明確的教會管理組織。」如前所述，山達基教會有精心規畫的地方性、全國性，甚至國際性的組織系統與管理，但它是否為「教會」須取決於這個組織是否為「宗教」。
4. 「一份正式的教義與紀律守則。」除了羅馬天主教的教會法之外，也很少有像山達基這樣擁有這麼大量「教義與紀律」的主體，作為正式的指示和手冊。美國國稅局對「教義與紀律」的定義端賴其內容是否具有「宗教」性質。
5. 「一個明確的教會歷史。」此一標準也是循環論證。山達基有相當「明確」的歷史，包含了從1950年代早期開始的發展。但這是否構成「宗教」的歷史也端賴其是否為一門「宗教」。
6. 「會員不參與其他的教會或公會宗派。」這種排他性，是近代大多數西方教會所具有的特性，但西元前200年至西元後200年之間的羅馬「神祕」宗教並非如此；一個人可以同時是密特拉神（Mithra）、埃西斯神（Isis）與歐西里斯神（Osiris），以及酒神狄翁尼修斯（Dionysius）的信徒。互相排他的特性，也不是某些東方宗教的特性。山達基並不自稱是「獨一無二」的信仰，就如同多數現代的西方信仰一樣，但實際上，它似乎會先吸引信奉者的注意力，排除他對別的宗教信仰的興趣，滿足與舒緩宗教的需求和其信徒的興趣。
7. 「一個有神職人員的完整組織。在完成指定的研修課程後可以被選任為神職人員，並到其所屬的集會場所服務。」若要說山達基最多的是什麼，那就是已經完成指定研修課程的「受任的神職人員」。它的「職員」（或說是全職執業者）與「教友（？）」（或說是非全職職員）的比例相當高，在每個「中心」有數位職員，一個教會有幾十位，而像洛杉磯或清水鎮這樣的主要中心則有上百位。山達基的核心是「指定研修課程」，包括想成為聽析員之前必須先完成「牧師課程」。「集會場所服務」一詞較難以適用，因為山達基不像其他許多新教教派的神職人員，

其與會眾是一對一的關係。它的形式比較像羅馬天主教的教區，有許多神父與修女，共同為成千上百的教區教友服務。（另一方面，幾個眾所周知的宗教團體，像是貴格會和基督教會、科學教會，完全都沒有「神職人員」，而且也有許多宗教的傳教士並不需要修習「指定研修課程」。）

8. 「有自己的書籍著作。」有些宗教不具備這項特徵。山達基有。它有夠多「自己的書籍著作」，多到可以供應兩倍以上的需求——如果這些是「宗教」著作的話。
9. 「已建立的崇拜場所。」在全國有許多已建立的山達基中心或是機構。這些地點不是傳統認知的「崇拜場所」。這些地點是否為實踐宗教的場所，就取決於山達基是否為一門宗教。
10. 「經常參與的會眾。」山達基中心一直有相當持續而穩定的客戶群，前往接受山達基所提供的宗教儀式服務，主要是課程與諮詢。他們沒有那麼多集體聚會，是預計要給所有人或是多數成員一起參與的集會活動。在山達基註冊上課的人會簽署一份表格，它將申請人描述為「山達基教會國際會員（Church of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Member）」，所有這樣的申請人／註冊者／會員都會有檔案紀錄保留。大部分的人會經過所謂「橋（the Bridge）」這種似乎無窮等級的聽析與訓練過程，而或長或短地進展了一段時間。橋的高階等級只能在洛杉磯以及幾個少數中樞獲得，最高階的只能在西半球的佛羅里達教會總部獲得。

因此可以說，每個山達基中心都有相當穩定且持續參與的會眾，就如同其他傳統宗教，會有人加入、退出、持續參與或衰微。他們是否相當於傳統宗教的會眾，就取決於山達基是否為一門宗教。

11. 「經常性的宗教服務。」如前所述，山達基有很規律的週日服務，或如受訪者所說的。雖然他們不稱之為「崇拜」，但或許符合「經常性的宗教服務」的條件——如果山達基是一門宗教的話。教堂的服務與教堂——像是牧師服、修飾形的十字符號、教會職員的職稱與術語——似乎是借用傳統基督教通用的，而不是由山達基自行發明的。<sup>1</sup>然而，有許多新興宗教從較古老的宗教中借用「保護色」。

---

1. 在山達基歷史上，更真實的是與航海相關的標誌，盛行於整個組織，這個說法出自於一位還活著的人，他的年代與L. 羅恩·賀伯特和他親近的門徒在海上生活的年代相當。這段船上生活的懷舊之情永遠保存在這群被稱為「海洋機構（Sea Org）」的菁英組織當中，機構成員工作時仍然穿著海軍形式的制服，他們也是教會的最高領導階層（類似羅馬天主教某時期的修道院階層）。每位海洋機構的職員都簽了一份「十億年」的合約以生生世世服務山達基。這或許是一個象徵性的敘述，但對山達基而言，它是獨特的且超脫向度，是非宗教組織中所沒有的。其他宗教傳統即使認為有某種形式的轉世並給予全天候栽培，他們最投入的精英做出的終身承諾，也不會承諾投注橫跨上千年的光陰。

浸信會（Baptist）和貴格會（Quaker）最終獲承認為宗教，他們並沒有訴諸常規的宗教符號，也不是基於神職人員的利益，但在過程中，他們承受了嚴峻的迫害。新興宗教不該仿冒舊宗教的象徵符號，只為了生存或受到認可。無論如何，對於山達基是否為一門宗教，這些象徵性的元素並不影響我的結論。

12. 「針對年輕人宗教教育所設立的主日學校。」這一點的證據稀少且相互矛盾。有些知情者說山達基沒有這種「針對年輕人宗教教育」的學校，然而至少有一位受訪者說有這樣的學校，並且將自己的孩子送往位於底特律的學校。有些宗教聲稱他們只給成年人參與，所以沒有這樣的學校。這項標準仍然是一種循環論證，因為這種學校（如果真存在的話）所提供的教育是否為「宗教教育」，端視其前提，山達基是否為一門宗教而定。
13. 「預備成為神職人員所設的學校。」山達基本身就是一個龐大且無限等級的「預備成為神職人員所設的學校」，如果這樣產生出來的人員被承認是「神職人員」，那麼這個問題就得視其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為宗教而定。

前面的證據大多無法下定論，反而都在一個根本的問題上止步：什麼是一門「宗教」？人道組織團體一案中的定義並沒被其他法院所採用，雖然美國最高法院或許會按照它的方法並引用該結論來認定「宗教」，但並非依據其內容或架構，而是視其功能來認定。（參閱 *U.S. v Seeger*, 380 U.S.163 (1965), *Welsh v.U.S.*, 398 U.S. 333 (1970), *Torcaso v. Watkins*, 376 U.S. 4488 (1961)。）

美國國家稅務局的標準不只是循環論證且高度保守。這些標準是為了篩揀出試圖逃稅的「郵購牧師（mail-order ministries）」所精心設計的，此目的值得讚揚，但正如一位評論者所言：

這些標準傾向於要求一個組織按照最受人認同的主流教會形式，發展成公會宗派。這個架構是美國許多宗教團體長久以來所認可的，若大幅偏離此架構，將不會被認可……雖然基督和他的門徒絕對不符合這些標準……或許，去斷定一個在發展中的組織是否為宗教並不明智，因為初期是最不穩定的，但這個時期往往也是最細緻而重要的。的確，在草創階段，一個特定的宗教需要享有身為宗教應受到的保護。

——沃辛·雪倫「首次修訂之『宗教』與『宗教機構』」，《佩柏戴恩法學評論》第7期第2卷頁344–345（*Worthing, Sharon, “‘Religion’ and ‘Religious Institutions’ Under the First Amendment” in 7:2 Pepperdine Law Review 344–345*）

## 單元四：宗教的定義

美國法律體系至今已逾200年歷史，但並沒有給宗教正式的定義，希望沒有法院或政府單位不要認為有必要去制定該定義，因為如此將會迫使新興宗教去遵循一致化的要求。此外，如果「宗教」是民法中的重要部分，過去——幸運而明智——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起草者是這麼認為的，這個詞必須能夠讓民事地方法官去應用，認可或排除那些聲稱是宗教者的利益，而予以適用。

在第一修正案當中，「宗教」一詞並不需要被定義，因為人人都知道它通常是指什麼。即使是今天，95%的案例中都很少對「宗教」這個詞有困惑。只有在需要界定新興且非傳統的宗教，或者界定自稱是宗教的團體時，才會引起這樣的困惑。在這類的案例中，民事地方法官可以從那些公認是宗教的主體中，參考相似之處，但從前文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這項工作有多困難。這些相似之處究竟需要到達何種程度？哪些相似的元素是必要的？哪些是可有可無的？地方法官又應該根據哪些來源的哪種證據，來做出裁決？

最高法院很明智地得出結論：地方法官無須評論聲稱為宗教者的信仰之對或錯（*U.S. v. Ballard*, 322 U.S. 78 (1944)），不用管他們是否為有神論（*Torcaso, Seeger and Welsh*, citations *supra*），也無須確切查究教義內容與宗旨（*Presbyterian Church v. Mary Elizabeth Blue Hull Memorial Presbyterian Church*, 393 U.S. 440 (1969)）。在正式認可一個團體為宗教之前，或許可於上述最低標準之上，更進一步地調查，但即使如此，地方法官仍受限於他自己可以涉略的深度（參看 *Ballard*）。法院不能明確定義一個團體要有什麼內容或是什麼樣的架構才稱得上是宗教，廣義言之，也不能認定什麼行為會讓團體失去資格。（在摩門教的案例，後期聖徒教會法人組織〔*Corporation of the Church of Latter-day Saints*〕由於教導與實行一夫多妻制〔1890〕而遭解散。今日法院可能不會依循此判決結果來下判斷，但縱然有這些極端的舉動也不能因此辯稱摩門教不是一門宗教，只不過一夫多妻制的教導可以被禁止而已。）<sup>2</sup>

法院可以做的是——如希格（*Seeger*）與威爾許（*Welsh*）案所做的——調查宗教功能，視該功能是否「在信徒的生命中占有地位，這種地位相當於那些被認可為符合免稅資格的神所佔有的地位」（*Seeger v. U.S.*, 30 U.S. 163）。要這麼做，他們不得根據局外人或是叛教者而來的證據，只能依據有資格的證人所提供的證據，來聲明該團體

---

2. 1887年美國國會法案解散摩門教會（*Mormon Church*），沒收其財產歸入美國，此法案有一條但書：「沒有建築物……持有與占有的唯一目的是為了敬拜神……可以被沒收。」近期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法人組織訴美國一案（*Late Corporation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v. U.S.*, 136 U.S. 1, 7 (1890)）。

是一門宗教。這些證人是指這個聲稱自己是宗教的團體當前的使用者與現有的信徒，這些人才能夠得知，在這個不確定是不是宗教的團體中，是否真的獲得宗教的慰藉。

法院如何知道他們是否真的從該組織中獲得宗教的慰藉呢？有相當多的文獻專門定義或描述宗教帶給人類及人類社會的是什麼，從杜克翰（Durkheim）《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到韋伯（Weber）《宗教社會學》（*Sociology of Religion*）。不幸地是，學者之間針對宗教功能的論述有不同意見。但他們相異的見解可以納入一個更廣的釋義當中：宗教是人類活動的形式，它對信徒解釋生命的終極意義。（該敘述在本文作者先前的著作中有更詳細解釋，《為什麼保守的教會在成長》〔*Why Conservative Churches Are Growing*〕, Harper & Row, 1972, 1977, pp.37–41，以及《為什麼教會不該付稅》〔*Why Churches Should Not Pay Taxes*〕, Harper & Row, 1977, pp.59–69。）

該敘述中所包含的幾個次要層面不該被忽略。

- a. 它假設一個團體聲明自己是一個宗教。山達基當然有這樣聲明過。
- b. 一個聲明自己是宗教的團體必須要有一群信徒，這群信徒能夠持續得夠久，經得起時間的考驗，並且有夠多的信徒自願貢獻，使該組織能夠延續。山達基當然有這樣一群信徒。
- c. 這個聲明自己是宗教的團體必須提供一些生命終極意義的解釋，以滿足其信徒的需要。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因此必須針對各個不同地區的信徒進行訪談，畢竟他們信仰的是想要成為宗教的山達基。調查結果如何呢？

## 單元五：思想體系

山達基提供廣闊且規畫得非常詳盡的思想體系，來詮釋與解釋各方面的人類經驗。在浩瀚的書海中以學習的方式來達到其效果，它是新經院哲學，吸引喜歡組織化、概念化、系統化的人，將他們的經驗轉變為智慧。山達基並沒有傳授「上帝」或是「至高之神」的特定觀念，雖然它指的是相當崇高——也相當模糊的——「第八動力」，在人類可以投入能量的八層關係中，這是位於最高一階，但是對於一個人該如何在這個「動力」上有所進展，以及在哪裡可以找到它，則鮮少有相關的指示或解釋。



不過山達基清楚明確地教導——或讓信徒能夠發現——他們是超越死亡的「精神個體」，超越了腐朽的肉身，且能持續存在著。幾乎所有受訪者堅信——其核心教導與發現，與非宗教哲學和心理學，有非常顯著的不同。這是好幾個宗教的典型觀念，且幾乎沒有任何思想系統與宗教無關。

進一步來說，這種看待現實的觀點和伴隨著的意旨，似乎滿足了大多數信徒對於終極意義的渴望。許多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是「追尋者」，找過一個又一個的宗教，但都沒有得到令人滿意的答案，直到他們遇見山達基，而且一直對它感到滿意。有一位這麼說：「那類的問題不再困擾我了。」

雖然山達基沒有特別為想得到的宗教問題準備好答案（比現在任何被承認的宗教有更多的解答），它似乎能夠給虔誠的教徒灌輸信心，讓他們認為存在基本上是發生在有意義且可靠的架構中，在這個架構中，人類活動有可能實現其目標且達到成效。

它有效地紓解（如果沒有明確的回答）信徒對於生命終極意義的焦慮，關於這點，山達基是一門宗教，而且非常有效。就上述單元四的分析而言，這就是構成一門宗教唯一且必要的條件，對所有宗教而言都是如此，而且不要求人類其他形式的努力。並非所有來山達基的信徒，都是為了尋求這樣的產品或是服務，也不是所有人都達到這種等級的洞察力，不過這對所有宗教而言都是千真萬確的。在受訪者的訪談中，沒有一位認為先前遇到的宗教困惑在山達基仍繼續存在。或許有些人仍舊感到困惑，但沒有承認，更有可能是，不滿意的人就離開山達基——如某些人一樣——在別的地方繼續尋找。無庸置疑的是，對仍在山達基的信徒而言，它確實履行了宗教的功能。

在對山達基的調查結果下結論之前，還有其他項目，雖然本身不具決定性質，但也能加強山達基是一門宗教的結論：

1. 「聽析」的「懺悔」特性；
2. 教導（不論客觀上是真或假）人類本質是善的；
3. 在人際關係中強調品格；
4. 使人從毒癮中恢復的能力；
5. 由教會人員舉行隆重的婚禮；

6. 教會關注於「幫助他人」，因此發展出許多計畫，諸如老人照護，反對電擊療法，反對前額葉切除手術等精神病因療法。

狄恩·M·凱利

1980年

1996年6月更新